

#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智能入户门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3 日,建设单位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智能入户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浙江环仓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 3、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樘智能入户门

4、建设内容:在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租赁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的 5#厂房,项目购置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喷塑机、表面处理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樘智能入户门生产项目。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车间职工实行单班制,辅助生产和管理部门按常日班考虑。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智能入户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文号:编号:2024-039)。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施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开始调试。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许可编号为:91331122MA7HHWP27001Q,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09 日。

2024年12月受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的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12月17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日、2025年1月2日-3日对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验收范围：年产10万樘智能入户门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完成，设备及原辅材料符合产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1372.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57%。

项目实际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92%。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智能入户门生产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为2024-039（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表）。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在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江。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喷塑粉尘、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单独处理，经过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表面处理废气（喷漆+喷塑）与表面处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后排放；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后高空排放。下料粉尘、胶合废气、焊接烟尘、酒精擦拭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喷塑粉尘	经喷塑流水线上的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基本一致： 1、喷漆废气单独处理，经过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2、表面处理废气（喷漆+喷塑）与表面处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后排放； 3、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后高空排放 4、下料粉尘、胶合废气、焊接烟尘、酒精擦拭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面处理、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喷漆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表 3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通过减振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企业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 (四) 固废

项目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漆渣、废机油、废油桶、污泥、

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木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生产线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1	危险废包装物	拆包	危险固废	10.539	8.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2.721	2.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废机油	修理	危险固废	0.1	0.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废油桶	修理	危险固废	0.03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12.129	9.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6	4.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金加工边角料	下料、打磨、焊接	一般固废	363	290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	木料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12.063	9.6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9	一般废包装物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4	3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	废蜂窝纸	胶合	一般固废	0.1	0.07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2	5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危险废物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

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

④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 2、其他

①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②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YJC/AHY2411002、HYJC/AHY2411002B。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现有产能的 76%~8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7mg/L、氨氮 6.17mg/L、悬浮物 22mg/L、动植物油类 0.5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mg/L、氨氮 0.157mg/L、悬浮物 29mg/L、石油类 0.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mg/L、总磷 0.11mg/L、氟化物 0.42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②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3.1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12-9.3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0.9-11.2mg/m<sup>3</sup>、二氧化硫<27mg/m<sup>3</sup>、氮氧化物<27mg/m<sup>3</sup>、烟气黑度<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13-7.23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1.0-11.6mg/m<sup>3</sup>、二氧化硫<27mg/m<sup>3</sup>、氮氧化物<27mg/m<sup>3</sup>、烟气黑度<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

公司周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高点为:非甲烷总烃 0.82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 0.326mg/m<sup>3</sup>、二氧化硫 0.058mg/m<sup>3</sup>、氮氧化物 0.058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最大浓度为 0.54mg/m<sup>3</sup>,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0.69mg/m<sup>3</sup>,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噪声值为昼间:厂界噪声值为昼间:60~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规范化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折合年排放量为氨氮 0.00148t/a,化学需氧量 0.0592t/a, VOCs 0.3173t/a,二氧化硫 0.087t/a,氮氧化物 0.082t/a,烟粉尘 0.1416t/a 均小于环评总量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生产设备应定期维护，减少液体的跑、冒、滴、漏。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王斌  
王喜  
王斌  
王斌  
王斌



#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智能入户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址：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年 1月 1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斌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7858178019	3307221972604130039
	张燕	“	总经理	13958457779	330722196902390679
参会人员	李斌	金华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45730094	330781198902254219
	王娟	金华市环境	工程师	13857981333	330702197303100428
	陈良	浙江师范大学	副教授	18957201289	330721198401152412
	赵正	浙江省管理干部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706892993	330106196305070034
	李斌	浙江金华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67074401	330702199601205019
	李娟	金华市环境	工程师	15250915580	3307021992051406